

中共濮阳市委党校餐厅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4

采 购 人：中共濮阳市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4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濮阳市委党校餐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共濮阳市委党校餐厅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4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5 万元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采购需求：日常餐饮服务、食品、消防安全、后厨设备维护、卫生保洁等（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非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不予接受，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投标不予接受；

6.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6.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应附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元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响应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响应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响应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响应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

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响应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方式：

1、名称：中共濮阳市委党校

地址：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阳大街与金堤路交汇处

联系人：张晗

联系电话：15239307766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绿洲风景8号楼四单元202室

联系人：张晓淑

电话：15639333896

发布人：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4月8日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中共濮阳市委党校餐厅位于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阳大街与金堤路交汇处中共濮阳市委党校院内，餐厅面积约 3400 m²，由操作间、学员职工就餐区域等组成，可同时容纳 700 人就餐。餐厅内水、电、气正常供应。

2. 供应商负责经营范围内所有厨房用具、餐具、送餐车、餐厅桌椅、水、电和天然气、等设施、设备的维护，在经营期间，因设备老化、旧损无法正常使用需要维修或更新时，由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呈报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由采购人负责维修或购买。

3. 学员职工餐厅现有环境及其经营情况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了解，各供应商不得以现场情况不清在评标、成交公告、中标、合同履行等各环节提出其他要求。

二、总体服务需求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餐厅早餐、午餐、晚餐、接待等劳务服务，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就餐人数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人有接待要求时，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无条件圆满完成，餐厅劳务服务费用支出限价：95 万元/1 年。

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 1 年（续签情况，由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和成交服务商商定，可以续签不超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餐厅劳务服务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劳务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4. 供应商负责餐厅范围区域内（含地下停车场等）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

理。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供应商所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需持有健康证上岗。餐厅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采购人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检查。

6. 为确保饮食安全，采购人有权对餐厅进行检查并对其服务质量、卫生状况、饭菜质量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供应商必须虚心听取采购人意见。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按照岗位技能的要求上岗，岗位人员服务技能、服务态度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一周内更换，若供应商不能有效整改，采购人有权扣除劳务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7. 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餐厅所有财产，经营期满后，须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 本次招标的所有劳务人员应与供应商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与采购人不具有劳务关系。所有劳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具体岗位及人员情况。供应商承诺所需劳务人员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并交纳相关保险，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9. 供应商须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上级各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0. 劳务经营项目相关要求。

10.1. 餐品要求：制定科学、营养食谱。

10.2. 食谱制定后首先报采购人审批，通过后严格按食谱出餐（如有变动，需先告知采购人同意）。

10.3. 餐厅服务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季节及上下班时间确定。

10.4. 具体服务范围：

①负责主副食品加工；

②负责食品原料入、出库搬运；

③负责食品加工设备、用具、就餐用具的消毒、桌椅的清洁和餐厅内部的保洁；

④负责餐厅餐厅范围区域内（含地下停车场等）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

10.5. 劳务人员要求：拟派驻项目组成人员不少于 25 人。

10.6. 供应商负责主副食加工、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的保洁、与就餐相关的服务等，做到就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用腐烂变质的食品进行加工，保持菜肴的新鲜和环境的整洁。

10.7. 供应商应提前制定周食谱，交由采购人审定，审定通过后或经采购人修改确定后，供应商遵照执行。采购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食谱，提前通知供应商，食谱确定后，供应商根据就餐人数和食谱，确定所需食材品类和具体数量，提前通知采购人，以方便采购人采购。

10.8.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法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管理。

11. 餐厅经营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终止合同。

11.1. 食品安全卫生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11.2. 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认定使用劣质食材，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膳食标准和营养品质的。

11.3. 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经权威部门鉴定为成交方过错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11.4. 非正规程序取得经营权或在餐厅招标过程中借用他人企业资质等弄虚作假的。

11.5. 私下转让、分包、挂靠经营的。

11.6. 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

注：如出现上述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依法保留要求成交方赔偿的权力，如有新的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最新标准；未完善部分执行相关规定。

1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①主副食品加工情况；

②环境及人员卫生情况；

③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④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保养维护等情况；

⑤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⑥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13. 在遇到灾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工作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首先知情方及时通知对方启动应急预案，并充分合作，及时采购补救措施，以保证能正常供餐。

14.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采购人，如果存在安全隐患，供应商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5. 供应商所有劳务人员必须加强安全教育、法制教育，确保不发生人

员伤亡、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法违纪事件，因故意违反操作规程或非工作时间内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和直接责任者承担。发生违法事件的，采购人依据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供应商应认真清洗炊具、厨具、餐具、座椅、地面并消毒，食堂厨房、用餐大厅等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理清理水池内外、下水道，确保畅通，定期按采购人要求清除蚊、蝇、鼠害。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成交方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成交方的经济责任；

2. 采购人有权依照国家、省及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供应商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

3. 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 如果未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濮阳市委党校 联系人：张晗 联系电话：15239307766 地址：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阳大街与金堤路交汇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淑 联系电话：15639333896 地址：濮阳市绿洲风景8号楼四单元202室
3	项目名称	中共濮阳市委党校餐厅服务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1年（续签情况，由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和成交服务商商定，可以续签不超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
7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8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确认结帐一次（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9	合格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应附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 不超过预算价格
2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2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阅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响应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解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解密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由于响应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响应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1. 履约保证的金额及形式： 金额：缴纳人民币：9 万元 形式：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 履约保证函的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但服务到期后仍存在协议争议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并达到采购人要求，且成交供应商没有违反任何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约定的情况下，由采购人认可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2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审小组	1、评审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抽取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1-3</u> 人。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	询问和质疑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潜在响应人、供应商、竞买人开标时请自行携带响应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电脑及自备网络。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磋商。

（二）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中共濮阳市委党校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中共濮阳市委党校，“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

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三）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详见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95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一致

（五）投标费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六）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七）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1 年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响应人须知

1.4 评标方法

2.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 响应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一)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响应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

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12. 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响应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响应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 开 标

（一）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六、评标、定标

（一）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法律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审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

（六）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七）定标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

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授予合同

（一） 成交通知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二）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较为复杂的项目最长不得超过法定 30 日时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

（三） 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 其 它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执行，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1、以上要求证件，投标文件中放原件扫描件，证件在年审、变更及换证期间需提供行业部门有效证明。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执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供应商可只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3、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方可通过资格审查，成为合格的潜在投标申请人。

4、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响应文件上响应人名称与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规定

响应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4 分 技术部分：56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24 分)	项目业绩	4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企业荣誉	5	获得行业协会、组委会等相关奖励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人员	15	1.拟投入本项目厨师长获取市级（含）以上行业相关竞赛奖励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厨师长获取相关奖励佐证资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人员配备中每提供一个健康证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附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并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56 分)	质量控制方案	6	质量控制方案能够从色、香、味及食品制作的原料源头、初加工、切配、烹调、温度、花色品种、制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规范、全面、科学、完整、合理的质量控制的，得 6 分；

			<p>基本涵盖色香味及各环节、各因素去制订方案，但不够全面，在专业性不够强的，得 4 分；</p> <p>食品质量应该考虑的因素不够全面，语言不科学，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p>	
		服务管理方案	6	<p>能够针对服务对象从不同角度制订方案，格式完整、用语准确、措施可行性强，为就餐职工提供服务具体、周到、方便的得 6 分；</p> <p>能够针对服务对象 从不同角度制订方案，格式完整，措施比较具体，可行性强，但在细节方面考虑不是很到位的得 4 分；</p> <p>有具体措施、基本可行，角度不清晰，表述欠精炼、准确，不够精细周到的得 2 分。</p>
		卫生管理方案	6	<p>原材料卫生、人员卫生、产品卫生和垃圾处理方案,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完整，符合《食品卫生法》、食堂管理及食堂从业人员管理等相关规定，科学全面、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食品卫生法》、食堂管理及食堂从业人员管理等相关规定，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不够全面、周密，得 4 分；</p> <p>有方案，但内容不充实，可行性不强，得 2 分。</p>
		餐厅环境管理方案	6	<p>餐厅环境管理方案科学、完整，管控全面、准确，可行性强，得 6 分；</p> <p>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有可行性，得 4 分；</p> <p>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得 2 分。</p>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产品保存管理方案	8	<p>1、能够从采购和保存的各流程、各环节、各品种制订方案，与《食品卫生法》及食堂管理的要求一致，完整、科学、规范、严谨、可行性强，得 5 分；</p> <p>能够从采购和保存的各流程、各环节、各品种制订方案，与《食品卫生法》及食堂管理的要求一致，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p> <p>方案不科学，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2、为保障原材料采购新鲜卫生、安全，供应商自有或合作有蔬菜基地的、自有或合作有固定的配送公司的，全面的得 3 分；基本全面的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人员配置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6	<p>人员至少按照需保障职工的 1: 20 设置，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结构合理，分工科学；岗位设定合理，职责规范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6 分；</p> <p>人员至少按照需保障职工的 1: 20 设置，人员配置方案可行，人数符合要求；人员职责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 4 分；</p> <p>人员至少按照需保障职工的 1: 20 设置，人员配置方案简单；岗位职责不够明确，管理制度不完善，得 2 分。</p>

		服务承诺	6	<p>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等,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全面、准确、完整,有操作依据、方法措施,易于操作,得6分;</p> <p>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没有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不够具体明确,得4分;</p> <p>服务承诺没有针对性,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不明确,操作性不强,得2分。</p>
		其他优惠服务	6	<p>服务意识强,所提供优惠服务措施全面、周到、细微、易操作,体现公司让利的高风亮节,体现人文关怀,得6分;</p> <p>服务意识强,优惠服务有承诺、有力度,但不够周到、细微,得4分;</p> <p>优惠服务操作性不强,不周到、不细微或流于形式,得2分。</p>
		应急预案	6	<p>投诉、消防、治安、意外事故等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合法、合理、合情,能综合考虑不同情况的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内容全面、合法,具有可行性,得4分;</p> <p>内容不全面,方案简单,可行性不强,得2分。</p>
3	<p>投标报价 (20分)</p>	<p>投标报价</p>	<p>20</p>	<p>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p> <p>注: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p>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二、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 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信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注：1、投标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差时，应在上表中分别列明，填写偏差说明（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情况），保证除列出的偏差外无其他偏差。

2、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十一、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自拟）